

中泰股份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资格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7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为6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委员签字：

汪 炜 _____

陈志平 _____

章有春 _____